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4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5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投标文件组成.....	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投标报价.....	8
	12.投标保证金.....	8
	13.投标有效期.....	8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投标截止.....	10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投标偏离.....	1443
	22.投标无效.....	14
	23.比较与评价.....	14
	24.废标.....	15
	25.保密要求.....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29. 告知招标结果.....	16
	30.签订合同.....	16
	31.履约保证金.....	16
	32.预付款.....	1746
	33.招标代理费.....	17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5.廉洁自律规定.....	17
36.人员回避.....	17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 开标一览表.....	2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4 投标保证承诺书.....	28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32
5.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3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33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0
1 投标书.....	41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3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5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0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51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7-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3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6
10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6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6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706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8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com/)（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9.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

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即以“包”基本单位进行报告。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特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价。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字**）。
- 14.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5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4.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制作完成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方式

非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投标样品或演示资料在开标前到达指定开标室或指定位置等参加并签到。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8.6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同一个包中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5.1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

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注：财务审计报告，是指至少包括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报告、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20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
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结果网页截图。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2. 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次采购产品为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故本表的序号 1 “货物名称” 中应该填写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产品的配套服务”。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8	配套服务					
8.1	《培训教材（2020版）》					
8.2	《村级人员手册（2020版）》					
8.3	《宣传海报》					
8.4	《营养包使用手册》					
8.5	《家长知情同意书》					
8.6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出、入库登记表》					
8.7	《儿童营养包发放登记册》					
8.8	《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记录卡》					
8.9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停服和					

	不适登记台账》					
8.10	血红蛋白检测耗材					
8.1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					
8.12	以项目县为单位, 每年组织 1 次县、乡、村级培训					
8.13	项目管理手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 本表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逐项列出的，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内容填表 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如设备使用的检测**耗材**需要单独列表报出单人份价格等。

9.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号____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 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12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产品配送保障评价等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1年05月27日至2021年06月05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在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07745000元，本次采购共分4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2)20210450-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3227.433	3227.433
2	豫政采(2)20210450-2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899.9105	2899.9105
3	豫政采(2)20210450-3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416.5875	2416.5875
4	豫政采(2)20210450-4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230.5690	2230.5690

5、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盒）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956020	所有产品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首次供货，其余产品按用户要求的数量分三批次供货	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县、商水县、郸城县、沈丘县、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3227.433	
2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757530		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舞阳	2899.9105	

				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夏邑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3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464600	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2416.5875	
4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351860	鲁山县、叶县、兰考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濮阳县、内黄县、范县、台前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2230.5690	

(具体采购产品的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合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3.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3.3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5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2、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免费下载（<http://www.hnggzy.com>）
- 3、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1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1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1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8：30-9：00）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接收人：胡女士，联系方式：15036150812，逾期不再接收。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谢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903649、0371-6690312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59505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王老师 电 话：0371-66903649、0371-66903129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5950562
1.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各包投标最高限价即为各包采购预算金额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演示：是。</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见采购需求。</p>
6.1	<p>2021年06月04日17:30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4584992@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p>
6.2	<p>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p>
6.3	<p>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8.1	<p>投标人对 <u>多</u> 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个包。若投标人同时投四个包，各包综合得分均为第一时，则只能被推荐采购数量最多的包为第一候选中标人；其他包依次类推。</p>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招标公告中特定资质要求。</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p>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扫描件;</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函、产品资料)供评标, 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 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 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 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某项技术指标,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为无效证明函)。 2. 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3.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 5.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1	<p>(1) 投标报价: 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5.2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06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1年06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u> ， 开标地点：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4</u>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机递交地点： <u>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一楼大厅</u>
18.1	开标时间： <u>2021年06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u> 。 <u>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u>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u> 。
19.2	信用查询时间点：投标截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7</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投标产品										
20.6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u>否</u> （是、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u>否</u> （是、否）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u>否</u> （是、否）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5</u> 日历日内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无预付款支付： <u>//</u>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原国家有关规定的 70%向招标代理机构以包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原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合同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支付形式： <u>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招标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u> 账号： <u>8898516010005452</u>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1. 现场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参加开标并签到。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

	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盒）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所属行业
1	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956020	所有产品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首次供货，其余产品按用户要求的数量分三批次供货	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县、商水县、郸城县、沈丘县、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3227.433	制造业
2	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757530		浙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舞阳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夏邑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2899.9105	制造业
3	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464600		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2416.5875	制造业
4	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	12g/袋×30袋/盒	1351860		鲁山县、叶县、兰考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濮阳县、内黄县、范县、台前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2230.5690	制造业

说 明

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投标产品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等内容。

2、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22 条规定，营养包为特殊食品，需要对营养包样品进行主观判断，投标人须与招标文件一同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每包投标样品提供完整包装（12g/袋×30 袋/盒）营养包 1（盒），无论投标几个包只需提供 1 个外包装纸箱，样品密封包装**，作为评标和验收的依据。在开标前，接收样品时，征求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样品是否退还的意见。对于未中标人的样品应及时退还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投标人在样品运输和递交过程中自行注意保密工作。

4、本次招标项目超出各包预算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营养包项目技术要求

包 1 包 2 包 3 包 4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包装规格：12 g/袋×30 袋/盒。

3、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

5、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营养成分：

营养素	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3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4.0-9.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0.4
维生素 B ₂ (mg)	0.50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0.4

7、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铅/ (mg/kg)	≤0.5	
总砷/ (mg/kg)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素 M ₁ ^a (μg/kg)	≤0.5	^a 黄曲霉素 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素 B ₁ ^b (μg/kg)	≤0.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 明

	n	c	m	M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和矿物质：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三)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包装材料要求

*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

（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日份(12 g)
------	-----------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钠 (mg)	
钙 (mg)	200
铁 (mg)	7.5
锌 (mg)	3.0
维生素 A (μgRE)	250
维生素 D (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 (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说明。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四）基于项目的公益性及产品配套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包含下列子项）

1、《培训教材（2020版）》（发放对象为省、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 1.1 数量：包 1：14500 本，包 2：14100 本，包 3：11300 本，包 4：13200 本；
- 1.2 技术要求：纸张 70g 用纸尺寸 889*1194, 41 页，封面彩印。
- 2、《村级人员手册（2020 版）》发放对象为省、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 2.1 数量：包 1：7200 本，包 2：7100 本，包 3：5800 本，包 4：6700 本；
- 2.2 技术要求：纸张 70g 用纸尺寸 889*1194, 56 页，封面彩印。
- 3、《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 3.1 数量：包 1：82000 张，包 2：81000 张，包 3：64000 张，包 4：76000 张；
- 3.2 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 4、《营养包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 4.1 数量：包 1：20 万册，包 2：19 万册，包 3：14.8 万册，包 4：14.7 万册；
- 4.2 技术要求：157g 铜版纸，A4 纸大小，彩印（每册 8 页，含封面）。
- 5、《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 5.1 数量：包 1：9200 本，包 2：9200 本，包 3：8300 本，包 4：8000 本；
- 5.2 技术要求：50g A4 纸（每本 50 张）。
- 6、《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出、入库登记表》发放对象为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 6.1 数量：包 1：6800 套，包 2：6700 套，包 3：5300 套，包 4：6400 本；
- 6.2 技术要求：50g A4(入库、出库分开印制，每本分别 50 张，入库、出库为 1 套)。
- 7、《儿童营养包发放登记册》发放对象为村卫生工作人员；
- 7.1 数量：包 1：7200 本，包 2：7100 本，包 3：5800 本，包 4：6600 本；
- 7.2 技术要求：50g A4 纸（每本 50 张）。
- 8、《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记录卡》发放对象村卫生工作人员；
- 8.1 数量：包 1：30 万张，包 2：28 万张，包 3：22 万张，包 4：20 万张；
- 8.2 技术要求：120g 硬板纸，A4 纸大小，单张。
- 9、《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停服和不适登记台账》发放对象为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9.1 数量：包 1：6800 本，包 2：6700 本，包 3：5300 本，包 4：6300 本；

9.2 技术要求：50gA4 纸（每本 50 张）。

10、血红蛋白检测耗材：

10.1 发放对象为项目县妇幼保健院；

10.2 数量：

包 1:14 个项目县每个县配备血片 1000 片、刺血针 1000 个、一次性无菌棉签 3000 只；

包 2:14 个项目县每个县配备血片 1000 片、刺血针 1000 个、一次性无菌棉签 3000 只；

包 3:15 个项目县每个县配备血片 1000 片、刺血针 1000 个、一次性无菌棉签 3000 只；

包 4:10 个项目县每个县配备血片 1000 片、刺血针 1000 个、一次性无菌棉签 3000 只；

10.2.1 技术要求：按照 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国家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监测评估方案”要求的检测方法配备耗材，每县配备 Hemocue 血片、刺血针、一次性无菌棉签。

11、管理手册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工作人员；

11.1 数量：包 1：12500 本，包 2：12600 本，包 3：12300 本，包 4：11000 本；

11.2 技术要求：

11.2.1 成品尺寸：25cm*17.5cm，34 页。

11.2.2 纸张：封面封底 200g 铜版纸，覆哑光膜（可呈现低亮度，高雾度对光线形成漫反射，不刺眼的效果，保护封面不受损坏），内文 157g 铜版纸。

11.2.3 印刷：封面、封底、内文四色彩色印刷。

11.2.4 装订：0.85mm 白色双环穿环装订。

12、人员培训：

*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培训要求协助开展各级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1) 以项目县为单位，每年组织 1 次县、乡、村级培训，采用参与式培训形式，内容为婴幼儿喂养知识、营养包的宣传、使用、储存、发放管理、服用效果评估及监测评估等，培训对象：①县、乡级项目管理人员和儿童保健医生（8-10 人/县，4-5 人/乡（镇）；②承担营养包发放、随访工作的乡村医生或妇幼保健员（1 人/村卫生室）。每次 1 天，培训标准 100 元/人/天。

(2) 培训经费：

包 1 中标人承担：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县、商水县、郸城县、沈丘县、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地区培训费用（约 8000 人）。

包 2 中标人承担：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舞阳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夏邑县地区培训费用（约 8000 人）。

包 3 中标人承担：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等地区培训费用。（约 6800 人）。

包 4 中标人承担：鲁山县、叶县、兰考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濮阳县、内黄县、范县、台前县等地区培训费用（约 7200 人）。

(3) 培训由各项目县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和覆盖率应达到国家要求。

三、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 生产要求

1、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

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省、县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中标人须保障中标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条件。

(二)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中标企业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三个月内配送。

*2、中标企业首次配送时免费为县、乡、村发放点提供营养包塑料保藏设备，设备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包 1 中标人负责为营养包配送项目单位提供 7100 个，包 2 中标人负责为营养包配送项目单位提供 7100 个，包 3 中标人负责为营养包配送项目单位提供 5700 个，包 4 中标人负责为营养包配送项目单位提供 6600 个。

3、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必须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当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4、中标企业提供电话咨询，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三) 售后服务措施：营养包投保“产品责任险”；免费及时更换破损和影响质量的营养包；提供电话咨询，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72 小时内派人员现场处理家长或项目人员反映营养包食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中标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产品技术进行验收。

四、投标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1 份，封样签上应当加盖企业公章，每包投标样品提供完整包装（12g/袋×30 袋/盒）营养包 1（盒），无论投标几个包只需提供 1 个外包装纸箱，均密封包装。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标打分的依据。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县较多，供货点较分散，为保证供货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将本次采购项目分成四个包。若投标人同时投四个包，且为四个包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只能被推荐为金额最大的包 1 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包 2 候选中标人，依次类推。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包 1 包 2 包 3 包 4

1、评标价格（30 分）

评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2.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响应综合评价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应答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条款，**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本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应答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5 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非“*”条款，一项在基本分上扣 1 分，非*号的技术指标有 8 项及以上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型式检验报告评价（满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的次数评价。

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项目营养包质量规定书中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半内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

提供 3 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 5 个月）的，得 2 分；提供 2 次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 5 个月）的，得 1 分；提供 1 次的不得分。

2.3 食品安全防御性监控系统评价分（满分 2 分）

根据营养包生产过程的防御监控系统进行评价，要求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食品防御计划》及电子监控设备证明文件（发票、照片、监控截图等）。

2.4 生产设备自动化（满分 5 分）

2.4.1 自动化程度（2 分）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得 2 分；有一定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得 1 分。

提供项目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流程图及设备照片。

2.4.2 激光打码（2 分）

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或批次，是在生产线上采用激光打码的，得 1 分；外盒采用激光打码或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产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样品，查看外盒和小袋上信息；查看激光打码机在生产线上的位置图照片。

2.4.3 生产线异物检出及自动剔除装置（1 分）

具有在线检出异物并自动剔除装置，以及重量不合格盒装产品自动剔除的生产线，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异物自动剔除装置、重量检测装置的设备安装位点照片和购置机器的正式发票扫描件。

2.5 生产线异物控制能力（满分 2 分）

在营养包生产线上同时安装金属探测器和 X 光异物探测装置的得 2 分，只有一种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金属探测器、X 光异物探测装置的设备安装位点照片和购置机器的正式发票扫描件。

2.6 营养包充氮技术评价（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营养包充氮工艺技术评价。须提供项目营养包氮气生产许可证或充氮工艺证明（参数设定依据、设备图片、发票、工艺参数验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残氧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

对投标人采取的充氮措施进行评价：

2.6.1 提供营养包残氧量检测结果小于 3%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6.2 提供在本项目中应用充氮措施的承诺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时承诺应用充氮措施的，中标后残氧量指标在采购合同中列入，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置。

2.7 技术研发（满分 3 分）

2.7.1 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2 分）。

实施稳定性试验批次的营养包中使用的 I 类速溶豆粉，其质量规格和生产企业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一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三个月的报告得 2 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一年的稳定性报告得 1 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 3 个月的报告得 0.5 分。

2.7.2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成果奖，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提供项目书、批复文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8 产品配料（满分 5 分）

2.8.1 I 类速溶豆粉质量及来源要求（2 分）

提供中标后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营养包的 I 类速溶豆粉相关证明性采购资料。

证明材料包括：1、I 类速溶豆粉质量规格书及合格供应商名称；2、1 份既往 I 类速溶豆粉采购合同和 1 张上年度 I 类速溶豆粉采购发票的扫描件；3、3 个批次 I 类速溶豆粉质检报告扫描件；4、在项目营养包中应用的测试报告；5、提供承诺书，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豆粉生产商。

上述资料提供完全者，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8.2 营养包配料检测报告（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速溶豆粉非转基因、污染物、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1、能提供速溶豆粉生产商和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速溶豆粉和营养包为同一生产商时，能提供委托检验报告即可）得 1 分；

2、只提供速溶豆粉企业或营养包企业委托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 0.5 分；

3、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提供报告不完整的不得分。

2.8.3 营养包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评价（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证明性文件评价。

要求提供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性文件（如种子来源以及证明、种植基地说明及其证明等）。该文件由速溶豆粉生产企业提供，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得 1 分；I 类速溶豆粉生产企业具备转基因成分检测能力的，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9 产品包装（满分6分）

2.9.1 营养包产品小袋包装评分(1分)

产品小袋包装采用条形包装，得1分，否则不得分。

2.9.2 纸箱、盒装、小袋装产品包装、外观品质及内外包装中标签和标识的评价（5分）

2.9.2.1 营养包内包装（1分）

材质符合 GB/T 28118-2011 的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氧气透过量 $[\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leq 0.8$ ，水蒸汽透过量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leq 0.5$ 的得1分，未提供选择证明和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9.2.2 营养包产品外包装评分(2分)

1、纸箱：装30袋营养包的纸箱应清洁、牢固、无破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纸箱：箱体牢固、无凹瘪、无破损和塌陷、无霉变和异味、箱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9.2.3 外观品质评价（1分）

根据评标专家检查各投标人营养包样品的外盒和内包装小袋，对盒装产品的外观和纸盒材质厚度、挺度，以及内包装小袋的外观、材质进行总体打分，得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纸箱、盒装产品，投标文件中包装材料选择证明或检测报告等，以及对纸箱、纸盒的强度进行说明。

2.9.2.4 内外包装中标签和标识评价（1分）

根据产品内外包装中标签和标识是否符合 GB 22570-2014、GB 7718-2011、GB 13432-2013 和国家项目要求进行评价。要求标签和标识中产品名称、营养包内外包装的文字、图形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中配料表中的复合配料标示营养成分表格式符合 GB/7718-2011 和国家项目要求。符合 GB 22570-2014、GB 7718-2011、GB 13432-2013 和国家项目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得0分。

2.10 投标产品感官评价(满分7分)

投标人在评标前提供营养包样品作为评标时的测试样品，即每包投标样品包括完整包装1（盒）（12g/袋×30袋/盒）营养包以及无论投几个包外包装纸箱仅要求提供1个，均密封包装，每份封样包装，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各投标人样品的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色泽均匀，粉末状。如颜色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非粉末状的按评价标准打分。

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味，或有乳粉香气。气味一般的按评价标准打分。

产品冲调性：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无结块、无分层。冲调性差，放置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严重的按评价标准打分。（注：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

产品口感：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如口感粗糙或过甜的按评价标准打分。

评委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为：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最佳的，得 7 分，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较佳的，得 5 分，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一般的，得 3 分，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较差的，得 1 分。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的或未提供样品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2.11 产品配送保障评价(满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送货要求提交的配送计划和方案是否合理、详细、周到，以及营养包及配套产品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和方案、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和方案、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1 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和方案、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欠科学、欠合理或有缺项的得 0 分。

提供营养包配送计划及方案，对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进行说明。

2.12 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能力(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进行评价。

要求追溯体系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配方、投料、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等环节，一盒一码（二维码），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信息化系统，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全过程追溯的得 3 分；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追溯（缺少 1 个环节）的得 2 分；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追溯（缺少 2 个环节）的得 1 分；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追溯（缺少 3 个以上环节）得 0 分。（须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截图、网址、临时用户名及密码）

3、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3.1 投标人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评价(1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营养包是否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评价。参加的得 1 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

3.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评价。

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内容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服务团队、服务内容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3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或有缺项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3 投标人营养包项目培训方案评价（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评价。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数量、组织形式、经费预算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培训经费拨付计划等进行评价：

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数量、组织形式、经费预算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培训经费拨付计划完善的得6分；

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数量、组织形式、经费预算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培训经费拨付计划较完善的得4分；

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数量、组织形式、经费预算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培训经费拨付计划一般的得2分；

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数量、组织形式、经费预算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不合理，培训经费拨付计划不完善的得1分。

培训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4 投标人营养包相关公益项目评价（2分）

提供投标人营养包相关公益项目的证明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益项目书或合同书或资助证明（函）等证明性文件（证明性文件中的资助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3.5 投标人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4分）

根据投标人出具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已执行完成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评价函，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函合格数量（以省为单位），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评价函（加盖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公章），得0.2分，最高4分。

3.6 投标人营养包质量及服务问题反映（满分2分）

根据国家及各省项目办收到对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中标产品质量及服务问题数量进行评价，每有1次扣0.2分，最多扣2分。没有不扣分。

政策加分项（2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5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需 要）		
6	质量保证期和付 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 明可以接受		
8	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技术功能及技术 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 术部分规定		
10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中标产品分4批次供货，5次付款（每批次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金额的95%，扣留5%做为质保金；最后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1次性无息支付所有扣留的质保金。</p> <p>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批次发货详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2）合同复印件；（3）县级汇总的批次验收单；（4）县级出具的服务评价函。</p> <p>3. 其他要求：3.1 中标人营养包的残氧量指标，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置。</p> <p>3.2 中标人营养包的豆粉生产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更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豆粉生产商。</p> <p>3.3 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中，在各项目县每批次营养包收货时必须同时对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函。</p> <p>3.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p>

		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